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10/11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委員會備悉有關的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文件第 2 段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在 2011-2012 年度撥款支付。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尙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要求清理鯽魚涌公園第二期用地上的建築廢料，增設休憩設施以供居民使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11 號)

多位委員不滿有關政府部門堆放建築廢料在擬建鯽魚涌公園第二期的臨時用地上，以致泥沙及建築廢料隨風飄散至四周，影響附近居民及學生的健康，他們要求署方盡快清理廢料及遷出該地。同時，有委員擔心廢料會引起環境衛生及空氣污染問題，故委員會同意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請部門關注有關問題。此外，委員會亦同意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短期臨時租約的意見。

此外，多位委員關注擬在柴灣東興建的綜合政府設施的工程進度，要求相關部門盡快進行工程。委員會通過在 2011 年 9 月的會議上再討論是項議題。

III. 杏花邨 30 座臨時停車場發展方向 休憩及停車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多位委員關注在杏花邨 30 座臨時停車場用地興建休憩公園對停車場使用者的影響，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更多有關邨內停車位的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

“任何發展杏花邨 30 座臨時停車場用地的項目，必須提供相約的停車位，以平衡邨內停車場車位的需求。如未能夠同時興建停車場及休憩公園，本會建議先行分期建休憩公園後建停車場，以符合居民的期望。”

上述動議在 19 票支持，5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IV. 東區區議員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 要求於錦屏街百福大廈側面及明園西街 10 號大廈後面的空地增設休憩椅及綠化環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1 號)
2. 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委員會通過「要求於錦屏街百福大廈側面及明園西街 10 號大廈後面的空地增設休憩椅及綠化環境」工程。

此外，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工程，並請東區民政事務處與相關部門在會議後商討對此項工程的意見。

V. 建議印製「東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2011」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印製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同意交由東區區議會轄下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討論及跟進。

VI. 小西灣社區會堂落成啓用安排簡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小西灣社區會堂的啓用安排。

VII.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VI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IX. 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2011 年 3 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報告，並支持康文署繼續在公眾遊樂場地全面禁止吸煙。

X. 康文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1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X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11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11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